

表一 「擴大附買回操作機制」與「現行附買回操作機制」之比較

	現行附買回操作機制	擴大附買回操作機制
操作對象	1. 銀行 2. 票券公司 3. 郵政公司 4. 證券公司(具 <u>公開市場操作指定交易商</u> 資格者) (得直接與本行操作)	1. 銀行 2. 票券公司 3. 郵政公司 4. <u>證券公司</u> 5. <u>保險公司</u> (保險公司與未具 <u>公開市場操作指定交易商</u> 資格之證券公司，得透過指定交易商間接與本行操作。)
操作期間	30 天以內	<u>180 天</u> 以內
操作利率	參酌市場利率及本行存單發行利率訂定	參酌市場利率及本行存單發行利率訂定
合格標的	依央行法第 26 條之規定辦理，但以本行可轉讓定期存單(NCD)及政府債券為主。	依央行法第 26 條之規定辦理，但以 <u>本行定期存單*</u> (CD 及 NCD)及政府債券為主。
操作方式	本行公告操作。	1. 本行公告操作。 2. 金融機構得向本行申請核准後承作。

*目前本行定期存單(CD 及 NCD)餘額約 3.7 兆元。